

明确业务衔接方式 非银支付迎重要监管细则

换证过渡期最长近5年,确保存量机构平稳过渡

记者 张琼斯

4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下称《实施细则》),以保障《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下称《条例》)有效实施。

《实施细则》作为配合《条例》的部门规章,进一步明确了《条例》中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重要概念及内涵,细化支付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行政许可程序内容。专家认为,《实施细则》细化《条例》有关规定,将为支付机构规范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更好引导市场预期。《实施细则》明确了新旧支付业务衔接方式,不改变原有支付业务许可范围,设置了最长接近5年的换证过渡期,有助于确保存量支付机构平稳过渡。

不影响支付机构业务连续性及用户使用体验

《条例》于2023年12月公布,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作为近年来支付领域效力层级最高的制度安排,明确对于非银行支付机构按照“先证后照”原则实施准入管理,并要求加强用户权益保障。

《条例》将支付业务重新划分为储值账户运营和支付交易处理两类,但具体分类方式、新旧支付业务对应关系等仍有待明确。《实施细则》对支付业务分类进行了具体划分,明确了新旧支付业务衔接方式等。

《实施细则》的相关调整是否会改变现有支付机构许可范围,进而影响支付机构用户的使用体验?

专家表示,根据2010年印发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按照交易渠道和受理终端,将支付业务分为网络支付、银行卡收单和预付卡业务等三类。随着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原有分类方式不能很好满足市场发展和监管需要。《条例》结合多年监管实践,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支付业务分类经验,坚持功能监管理念,从业务实质出发,根据能否接收付款人预付资金,分为储值账户运营和支付交易处理两种类型。《实施细则》中的具体分类方式和新旧业务衔接关系,充分考虑当前分类方式下的许可框架,推动新旧分类方式平滑过渡。

专家预计,《实施细则》不会改变支付机构已取得的支付业务许可范围,不会对支付机构的业务连续性及用户使用体验产生影响。各方将平稳安全推进《实施细则》落地,降低对市场的冲击,做好政策衔接。

提升支付机构风险防御能力

《实施细则》明确了支付机构注册资本附加要求。《实施细则》提出,非银行支付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人民币1亿元基础上,仅从事储值账户运营Ⅰ类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附加值为人民币1亿元。

新要求是否会在短期内增加部分支付机构财务压力?《实施细则》在过渡期上有什么安排和考虑?

据悉,《实施细则》根据支付市场快速发展现状,在充分沟通基础上合理适度提高了注册资本要求,有利于提升支付机构风险防御能力,强化公司治理和稳健经营,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在《实施细则》制定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开展了深入调研,强化与支付机构沟通交流,充分评估有关条款对支付机构经营发展和支付服务市场影响,给予存量支付机构较为充足的过渡期限。

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要求,《条例》明确了支付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细则》严格按照《条例》设置的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细化相关工作要求和具体办理流程,确保同一许可事项适用同一审查标准,推动支付机构行政许可工作公开透明、依据充分、流程规范。

督促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实施细则》对不同支付机构设置了不同换证过渡期时长。专家表示,根据2010年印发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由于各支付机构申请设立时间不同,支付业务许可证到期日也各不相同。

《实施细则》充分考虑存量支付机构的许可证到期时间,将换证过渡期设置分别定为《实施细则》施行日至各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过渡期满,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程序换发支付业务许可证。

“考虑到17家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将分别于2024年7月9日和2025年3月25日到期,距离《实施细则》施行日较近,为避免这两个批次的支付机构因时间紧迫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实施细则》将这两批次支付机构换证过渡期放宽至12个月。”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获悉,后续将明确各批次支付机构具体换证程序和时间安排。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严格落实《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非银行支付行业的全链条监管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本,优化支付服务市场秩序:

一是开展宣传解读,使有关各方充分知晓和理解政策举措、政策意图,有针对性地解答疑惑,妥善回应各方关切。

二是抓紧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在充分征求、吸收各方意见基础上做好相关制度文件立改废释工作,确保各项制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三是强化贯彻落实,根据换证过渡期安排,有序开展支付业务许可证换发工作,督促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推动非银行支付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国新办4月22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4年一季度财政收支情况。 记者 史丽 摄

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 将视项目分配情况及时启动

记者 李苑

国新办4月22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4年一季度财政收支情况。财政部相关负责人就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储蓄国债“一债难求”、财政支持新动能等问题作出回应。

及时启动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工作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从今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2024年先发行1万亿元。

财政部预算司司长王建凡在会上表示,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财政部已将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收支纳入2024年预算。同时,扎实推进超长期特别国债前期准备工作,积极参与制定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的行动方案。

下一步,财政部将持续抓好贯彻落实,与有关方面密切协同配合,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各项工作:

一是根据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分配情况,及时启动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工作。财政部将结合债券市场需求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对应建设项目的实施周期,科学设计发行品种期限,实现与项目期限的合理匹配。同时,统筹一般国债和特别国债发行,合理安排发行节奏,切实保障特别国债项目资金需求。

二是加强中央和地方资金、存量和

增量资金统筹,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形成合力,提高资金整体效能。

三是结合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际,研究建立监管机制,加强对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的全过程监管,确保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研究适当增加储蓄国债发行规模

近期,投资者积极认购储蓄国债,部分银行出现“一债难求”的情况。对此,财政部国库司司长李先忠表示:“储蓄国债代表的是国家信誉,保本保息、收益稳定,长期以来受到广大投资者青睐。从3月以来储蓄国债发行情况看,总体平稳,但确实存在局部的供需矛盾。”

目前,储蓄国债分为凭证式和电子式两种。凭证式储蓄国债通过银行网点柜面销售,因为各网点的客户群不同,需求也不一样,目前销售额度在各网点之间灵活调剂还存在一定困难,造成部分网点出现供需矛盾。4月以来,受部分银行降低存款利率、暂停销售大额存单等影响,储蓄国债关注度进一步提高。

李先忠表示,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购债需求,财政部将采取四项措施,包括:密切关注储蓄国债的供需关系变化和銷售情况,研究适当增加发行规模;研究进一步调降单人购买限额,使储蓄国债能够惠及更多的投资者;在保障柜面销售的基础上,不断提升电子式储蓄国债的信息化服务水平,稳步增加电子式储蓄国债网上(手机)端销售额度;会同

有关部门,进一步优化凭证式储蓄国债的额度分配机制,更好地匹配有实际需求的网点,并研究优化凭证式和电子式两种储蓄国债发行比例的中长期安排,更好地满足投资者购债需求。

将会同有关部门支持部分大中城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今年一季度中央财政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经济增长新动能的政策举措。财政部副部长王东伟介绍,这些政策举措主要聚焦“四个着力”。

比如,在着力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方面,近期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实施新一轮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支持政策,培育更多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配套专家”等;在着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壮大方面,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启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支持对一批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和高等级航道开展数字化改造,促进交通设施智慧扩容、安全增效、产业融合;在着力扩大促进内需方面,近期,财政部还将会同有关部门启动实施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工作,今年将支持24个省份70个左右的试点县,挖掘农村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支持部分大中城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开展地下管网更新改造等,同时再支持一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城市补链强链,进一步补齐基础设施的短板,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资的拉动效应。”王东伟说。

一季度财政收支运行平稳

记者 李苑

财政部4月22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877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继续保持恢复性增长态势;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近7万亿元,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一季度财政收支运行平稳。”同日,财政部副部长王东伟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财政部将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把加强宏观调控、着力扩大内需、培育发展新动能、防范化解风险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财政政策质效,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数据显示,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2.3%。“扣除2022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部分缓税在2023年前几个月入库抬高基数、2023年中出台的减税政策对今年形成翘尾减收

等特殊因素影响后,全国财政收入可同比增长2.2%左右,延续恢复性增长态势。”王东伟说。

文旅消费、先进制造业等行业税收实现较快增长。服务业方面,与居民消费关联性较高的住宿和餐饮业税收增长44.7%,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税收收入增长26.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税收收入增长6.8%,零售业税收收入增长5.7%,反映出居民消费活力正在不断释放。制造业方面,一季度制造业税收收入同比下降,扣除前述去年同期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等不可比因素影响后,实现平稳增长。尽管受不可比因素影响,但制造业部分细分行业税收仍呈增长态势,表现良好。比如,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税收收入增长9.5%,计算机制造业税收收入增长6.8%。

从支出端来看,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近7万亿元,同比增长2.9%。主要支出领域中,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12708亿元,增长3.7%;教育支出10436亿元,增长2.5%;城乡社区支出5614亿元,增长12.1%;农林水支出5185亿元,增长13.1%;住房保障支出2049亿元,增长7.8%。

王东伟表示,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快预算下达和增发国债资金使用,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同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钱大方、小钱小气,集中财力办大事。

据介绍,2024年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10.2万亿元,同比增长4.1%。今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2024年中央预算后,财政部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组织做好预算批复下达工作。截至4月上旬,2024年中央部门预算批复到位,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下达8.68万亿元,占年初预算的85.1%;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中,具备条件的项目资金下达完毕。

贵州高质量发展 其时已至其势已成

(上接1版)

贵州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炳军在推介中说,近年来,贵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持大抓产业、主攻工业,集中力量建设“六大产业基地”,全力打造“3533”重点产业集群,大力构建富有贵州特色、在国家产业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今天的贵州,高质量发展态势良好,产业发展势头强劲,承接产业转移具有矿产资源、区位优势、要素保障、市场资源、生态环境等优势,投资贵州正当其时、前景广阔。期待以本次活动为契机,与广大企业在矿产资源精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特色轻纺等方面深化合作。贵州将深入推动营商环境大改善,用心用情提供全周期服务,让广大企业家在贵州大胆投资、放心发展、收获满满。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雪华表示,将把自身技术优势与贵州资源优势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毕节煤化工、磷化工及磷系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产业园项目建设,助力贵州跑出新型工业化“加速度”。

华为公司常务董事、华为云首席执行官张平安说,将继续扎根贵州,持续加大人工智能技术投入,加快打造人工智能算力高地,更好赋能实体经济,助力贵州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季胜君表示,将发挥自身优势,在轻纺织服装产业、对外贸易拓展、绿色科技研发等领域与贵州开展多维度合作,为当地企业赋能,为群众就业增收服务,为贵州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中国工程院院士、江南大学校长陈卫说,江南大学将聚焦贵州特色轻工业发展,把“江南所长”与“贵州所需”有机结合,推动贵州食品产业标准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

并购重组制度优化 产业驱动将成主流

(上接1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何雪华对记者表示,新“国九条”强调完善并购重组、吸收合并等政策规定,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力度。此外,各交易所同步修订的相关规则还加大监管力度、完善审核机制、强化了审核机构的把关责任和问责体系,推动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提质增效,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例如‘小额快速’并购重组审核程序的适用通过简化审核流程提高了审核效率,进而促进交易效率、激发市场活力。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市场预期,使得资本市场能够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并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和企业的有效运营。”中国市场学会金融委员、允泰资本创始合伙人付立春表示。

2024年以来,A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动作频频,并购市场已呈现升温之势。iFinD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A股市场共披露561单并购重组案例,其中披露金额的426单涉及交易总金额超过310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其中,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案例已达80家,这一数量已经接近去年全年,远超过去年同期的28家。

并购重组已成为产业发展的重要一环。“例如在大健康领域,产业学家在并购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行业并购市场正从以市值和证券化为主导转变为以产业逻辑为主导。”某上市药企投资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好的“买方”不仅能在研发、管理、成本控制、销售渠道等方面对创新企业进行赋能与协同,甚至能够同时解决财务投资人的退出难题。

据易凯资本数据,2023年中国上市公司医疗健康行业并购重组中,产业并购占比超过80%,产业整合诉求持续强烈。易凯资本表示,基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自身发展水平,产业资本出手也非常谨慎。他们要求对方企业既是在极低的估值水平上,又要求有较高的资产质量。未来,随着交易双方心态的变化、交易能力的逐步成熟,产业驱动的并购整合一定会爆发。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也有望成为并购重组市场中的重要推手之一。清华大学中国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研究主任周丽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谈到,新“国九条”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升发展质量,这与国资委企业的发展方向和逻辑充分契合。“国有企业市值管理可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产业整合和市场扩张,提高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国有企业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国有企业要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大市场化整合重组力度。”

国泰君安分析认为,从未来并购市场发展来看,并购交易的套利逻辑会弱化,价值重塑、市场整合、产业链协同的逻辑会加强。具体来看,传统企业会更多地收购无法满足上市条件的“硬科技”企业,以实现自身传统业务的转型升级;成熟企业会更多地进行横向并购,以扩充市场份额、掌握行业话语权,同时也能解决相关行业内企业难以上市的问题;科技企业会更多地收购前沿领域或未来科技类初创公司,以寻求行业爆发性增长机会;牌照类公司会产生更多的并购整合,以增强行业对外竞争力。